

证券代码：603217

证券简称：元利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09

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3月17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7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维君先生召集并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形成的决议事项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审议关于公司<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审议关于公司<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审议关于公司<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审议关于公司<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

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了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；

3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；

4、截至本报告披露日，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性原则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审议关于公司〈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综合考虑了财务状况、发展阶段、盈利水平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，充分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的发展战略。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的方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《关于董事会审议高送转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7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审议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1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资金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，且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且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7,000 万元（含 37,000 万元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6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审议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申请综合授信、借款额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审议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3 万吨 1,6-己二醇项目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《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1,6-己二醇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5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审议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4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3月18日